

“小鱼儿进社区”搬来法律课堂

李南蒲居委会居民：“咱坐第一排，听听律师讲法律！”

文/片 记者 于荣花 王忠才 李运恒 见习记者 张晶

11月1日晚，本报“小鱼儿进社区法律援助”走进彭李街道办事处李南蒲居委会。此次讲座以“劳动合同和工伤”为主题，由昌

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洪涛主讲。来自村居辖区的60多位居民参加了此次讲座，并针对自己的问题提出了疑问。

“律师到咱们小区里来啦”

“咱坐第一排，听听律师怎么讲法律！”晚上8点左右，彭李街道办事处李南蒲居委会居民刘艳芳早早地在前排占了座。参加讲座的居民大都在25—50岁，“我们大都是失业或者无业的人，听听这个讲座对我

们以后创业、找工作都有好处！”一位搬着板凳来听讲座的居民乐呵呵地跟记者搭讪，并悄悄告诉记者，“找律师不还得花钱嘛，现在律师请到自家门口了，不方便多了吗？关键还是免费的呢！”

“上班途中出车祸算工伤吗”

讲座以“劳动合同和工伤”为主题，主要给居民讲述劳动合同的签订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知识，并为居民讲解了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后果，及用人单位所要承担的一些责任，其次是给居民讲解什么是工伤。“如果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

通事故算不算工伤呢？”律师刘洪涛提出了这些问题后，小区居民还真有些摸不着头脑，“心里知道一些，但是具体怎么用法律解释，我们还真不清楚呢！如果参加完培训班让我们去创业或者再就业，我们可不得学习这些法律吗？”

“您先别走，我还有事要咨询”

讲座结束后，刘洪涛律师还未来得及走出居委会，几个居民就立即把他给围住了。“如果不在现在的单位干了，档案关系能跟着我们走吗？”“您来帮我们分析一下发生在我们家人身上的一起交通事

故。”讲座结束后，李南蒲居委会的村民徐树芳、刘艳芳等居民和刘律师交谈起来。另一位居民韩玉青一直在一旁认真听他们讲话，临走的时候，她问记者，“你们明天还让律师过来讲课吗？”



居民围住刘洪涛律师请教问题。



会议室里挤满了前来听课的居民。

现场写真

“过了试用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”

刘洪涛律师在小鱼儿进社区法律援助课堂讲课后，被几个小区居民围住，继续咨询自己关注的部分问题，其中有一位张先生就自己的问题向律师进行了咨询：“我目前在一家工程公司上班，按照公司规定已经过了试用期，这种情况是不是

应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？”刘律师告诉王先生，按照国家新的劳动法规定，员工过了试用期合格的，单位应该与就业者签订劳动合同，并维护员工的利益，员工过了试用期应该主动要求单位与其签订合同，并保留好自己在该单位的工作证明。

“货车在公司烧了怎么办？”

“刘律师你好，我有个问题想问你，我弟弟前段时间在沾化给一公司拉冬枣，前几天把装好冬枣的车开到该公司，然后回家了，一小时后回来发现车全被烧了，这个问题应

该怎么办？”刘律师告诉这位居民，“首先应查找起火的原因，最好是报警，由专门机构进行鉴定，然后再根据鉴定结果，断定是否需要企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

居民在课堂上认真听课。



律师简介：

刘洪涛，山东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，1999年考取律师资格，2001年执业至今。执业十年来代理几百起民事案件，上百起刑事案件，为当事人挽回几百万元损失。现担任十多家企业法律顾问。擅长代理刑事案、劳动争议案件，撰写的论文《由生命权看安乐死》荣获山东省优秀律师论文二等奖。